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投保單位代號：110058538

投保單位名稱：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給付年月	109/09	
繳納期限	109/10/31	代收機構 經收人員蓋章
應繳金額	88,539	



說明：

一、投保單位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應於次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二、繳納方式：

1. 請持本繳款書至代收金融機構繳納或郵局繳納；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納(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2. 可持本繳款書及晶片金融卡於貼有自動化服務跨行轉帳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或連結至臺灣銀行網站 (<https://ebank.bot.com.tw>)、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進行繳費，所需輸入「轉入帳號」請見本繳款書存查聯條碼區列印之轉入帳號，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3. 可連結至健保署網站之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使用電子憑證進行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以投保單位開立之存款帳戶為限。

三、依健保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投保單位自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者，本署得移送行政執行。

洽詢電話：0800-030598
繳款單編號：501231600
3961110058539291
090992000088539


列印日期：109/11/1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扣費義務人各類所得(收入)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單位統一編號：60001714

單位名稱：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所得類別及代號	給付年月	繳納期限	代收機構 經收人員蓋章
63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109/09	109/10	
應繳金額			

說明：

- 一、扣費義務人依健保法第31條規定扣取之補充保險費，應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 二、繳納方式：
 1. 可持本繳款書至代收金融機構或郵局繳納；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納(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2. 可持本繳款書及晶片金融卡於貼有自動化服務跨行轉帳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或連結至臺灣銀行網站 (<https://ebank.bot.com.tw>)、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進行繳費，所需輸入「轉入帳號」請見本繳款書存查聯條碼區列印之轉入帳號，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3. 可連結至健保署網站之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使用電子憑證進行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以扣費單位開立之存款帳戶為限。
- 三、依健保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扣費義務人自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者，本署得移送行政執行。
- 四、依健保法第85條之規定，扣費義務人未依31條規定扣繳保險對象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者，本署得限期補繳外，並按應扣繳金額處一倍之罰鍰；未於限期內補繳者，處三倍之罰鍰。

洽詢電話：0800-030598
繳款單編號：501231600
1963600017149291
090946000008368

列印日期：109/11/11